

# 中国农村网络家庭中养老支持的趋势与变迁

## ——来自七省调查的发现

伍海霞

**[摘要]** 文章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2010 年七省区城乡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调查数据，揭示了农村网络家庭中养老支持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当前农村网络家庭中子女家庭给予父母的养老支持水平较低，且重视经济支持，日常事务性支持与情感支持欠缺。因子女外出就业、结婚而形成的网络家庭中的亲代得到的养老支持显著高于因儿子分家而形成的网络家庭中的老年人；亲代与子代配偶相处得越好，亲代得到的养老支持越多。当前农村网络家庭中亲代家庭与子代家庭在代际支持上“分而不离”，但受居住距离的影响，加之家庭子女数减少，未来网络家庭的养老功能将趋于弱化。在居家养老仍为农村主要养老方式的现实下，为提高农村老年人养老水平，改变农村地区的养老模式，发展农村养老产业，实现农村养老资源多元化的同时，重视农村现代养老文化建设已成为必然。

**[关键词]** 网络家庭；农村；养老支持；代际关系

伴随着子代核心家庭的普遍化，由亲代家庭和不共同居住的子代家庭组成的亲属家庭体系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国外学者将其定义为亲属网络，并指出构成亲属网络的母家庭与子家庭日常相互帮助，往来密切<sup>[1]</sup>；中国台湾学者提出了“联邦式家庭”<sup>[2]</sup>与“分合间家庭”<sup>[3]</sup>的概念，强调亲子代家庭分爨分居行为。在中国大陆地区，潘允康最早提出了“家庭网”的概念：由几个不同居共财、但相互间具有较密切的关系和较强凝聚力的核心家庭组成，诸个家庭在保持各自独立生活方式的前提下，以日常生活中的情感交流和相互救援为主要特征<sup>[4]</sup>。后续学者们提出了“网络家庭”的称谓<sup>[5-10]</sup>。基于已有研究，本文中的网络家庭特指建立在父系血缘关系基础上，以亲代家庭为纽带，由独立生活的亲代家庭和子代家庭（儿子家庭和女儿家庭）所组成的家庭单位联合体。网络家庭在中国农村地区已日趋普遍。笔者调查发现，目前 60 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中约 86% 生活在网络家庭中。

网络家庭不仅是亲子代家庭居住安排的真实写照，也是家庭应对现代社会风险的重要支持体系<sup>[3]</sup>。在我国城市地区，亲属网络中亲子代家庭形成了“分而不离”的供养关系<sup>[11]</sup>。截止目前，有关农村养老支持的研究多从亲子关系出发，关注亲子个体间的交往与互动，从网络家庭视角对农村养老支持的实证研究尚比较缺乏。本文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2010 年七省区城乡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调查数据，对网络家庭中子代家庭给予亲代家庭的养老支持现状及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研究结果将有助于更深刻地把握农村家庭养老的态势，认识网络家庭在当前农村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为完善农村养老体系，发展农村养老产业，制定实现“老有所养”的保障制度提供一定的决策依据。

### 一、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网络家庭由若干个经济和生活相对独立的单元家庭所组成，网络家庭中既存在单元家庭自身家庭成员关系，也存在单元家庭间的关系。已有研究表明，随着个体家庭的小型化和核心化，家庭内亲子主导关系向夫妇关系转变<sup>[12-14]</sup>。这种变化在引起单一家庭中成员关系及家庭决策的同时，也会对网络家庭中各单元家庭间的交往与互动发生作用，尤其会对子代家庭

[收稿日期] 2015-05-14

[作者简介] 伍海霞，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邮编：100028。

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2010 年中国城乡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调查数据计算而得。

给予亲代的养老支持产生影响。现实生活中，网络家庭关系多与网络家庭形成原因、亲代与子代配偶关系、亲代与子代家庭间的代际交换等息息相关。

在多子女时期，兄弟分家是农村网络家庭形成的主要原因<sup>[15]</sup>。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工业化与城镇化的推动下，成年子女外出就业、婚嫁同样也催生了网络家庭。分家，标志着家庭成员之间权力与义务的重新界定，家庭财产的再分配，以及家庭的再生产<sup>[16]</sup>，分家更易对亲子关系、兄弟姐妹家庭间的关系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子代对亲代的赡养行为。而在因子代婚姻或外出就业而形成的网络家庭中，亲代与子代家庭间并不存在普遍的实质性的财产分配与转移，亲子代家庭、子代家庭间发生分歧与矛盾的可能性低，对家际间的代际交往的负面影响相对较低。为此，本文提出假设 1：因分家而形成的网络家庭中，子代家庭给予亲代家庭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均显著低于因子代结婚而形成的网络家庭。

亲代与子代配偶的关系是网络家庭中代际关系的重要内容。费孝通指出，亲子两代合作在农村中是个经济效力较高的方式，婆媳和洽对一个家庭的兴旺富裕是有利的，尤其在精神方面的赡养上媳妇的地位更为重要<sup>[17]</sup>。一般而言，父母与子女配偶相处得越好，亲子代家庭间的代际关系越和谐，子女家庭更意愿赡养父母。依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设 2：亲代与子代配偶关系越和洽，子代家庭给予亲代家庭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相对越多。

中国传统的家族绵延情结使得父辈更加关心自己对儿孙的责任<sup>[18]</sup>，老年人照料孙子女在中国相当普遍。由老年人照顾孙子女，一方面，子女得以外出工作增加收入，另一方面，老年人自身对子代家庭财富的增加也做出了贡献<sup>[19]</sup>。作为对父母的一种补偿，子女会为父母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sup>[20]</sup>。因此，本文提出假设 3：网络家庭中照顾（过）孙子女的亲代父母得到的子女的养老支持相对越多。

## 二、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 （一）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2010 年七省区城乡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调查数据。本次调查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在河北、吉林、浙江、安徽、广东、陕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七个省区实施调查，调查省区涵盖中国东、中、西部地区，从地理区位与经济发展水平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入户问卷调查以户内一名 18 周岁及以上的家庭成员为调查对象，调查包括户人口信息和经济状况、家庭代际状况、网络家庭、家庭养老等内容。经数据录入、清洗，调查最终得到 4425 个有效样本。

本文以调查得到的有效样本中 60 岁以上农村被访老年人及其已婚子女数据为基础，确定网络家庭数据。最终得到 1204 个亲子家庭配对样本，进行养老支持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 （二）变量设置

1、因变量。分层线性回归分析中，因变量为过去 12 个月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实际支持和情感支持。其中，经济支持采用对数运算值  $\ln(N+1)$  ( $N$  为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额)；实际支持利用子女帮父母做家务的次数进行赋值（几乎每天做=4；每周做几次=3；每月做几次=2；一年做几次=1；基本不做=0）；情感支持依据“当您和这个孩子讲自己的心事或困难时您觉得他/她愿意听吗”赋值（总是不愿意听=1，有时不愿意听=2，总愿意听=3，自己不愿意讲=0）。

#### 2、自变量

自变量包括网络家庭关系、亲代家庭和子代家庭特征三类。其中网络家庭关系变量包括网络家庭形成原因、亲代与子代配偶关系和亲代是否照料（过）孙子女。网络家庭形成原因分为子代结婚、外出就业和儿子分家三类；亲代与子代配偶关系划分为子代无配偶（因子代离异或丧偶）、亲代与子代配偶关系很好、好和一般四类；亲代是否照料（过）孙子女，分为是和否两类。

#### 3、控制变量

控制变量包括亲代家庭因素和子代家庭因素。其中，亲代家庭因素包括亲代的年龄构成、婚姻状况、健康状况、目前所生活的家庭类型和家庭经济状况；子代家庭因素主要包括子代家庭总

数、家庭收入来源和家庭现居住地等。

另外，老年人与其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会因为不同社会中文化与伦理的不同而不同，也会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sup>[21]</sup>。考虑不同省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家庭养老习俗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对农村家庭养老产生的影响，本文将调查省区变量纳入养老支持影响因素回归分析模型。

### (三) 分析策略

首先，利用单变量分析，描述儿子家庭与女儿家庭给予亲代的养老支持的差异。继而，进行网络家庭中养老支持的影响因素分析，为避免来自同一个母家庭的子代家庭的亲代家庭变量信息的一致性对结果的影响，采用分层线性回归模型进行数据分析。利用 Stata 统计软件（12.0 版）进行数据分析。

## 三、研究结果

### (一) 网络家庭中子代家庭对亲代家庭的养老支持现状

1、经济支持。由表 1 可知，过去 12 个月经常给予父母家庭经济支持的儿子家庭所占比例高于女儿家庭，部分子女家庭从不给予父母经济支持；均值 T 检验表明，儿子家庭给予亲代家庭的平均经济支持额显著高于女儿家庭。且儿子与女儿家庭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普遍较低，部分已婚子女并未履行赡养父母的经济责任。这一结果表明，一方面，当前农村仍重视父系嗣子，网络家庭中儿子家庭是亲代家庭经济支持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子代家庭给予亲代家庭的经济支持水平较低，部分子代家庭甚至不在经济上给予亲代支持，在老年亲代自身经济收益能力普遍下降的情况下，无疑会增加农村老年人的经济困难。

表 1 子代家庭给予亲代家庭的经济支持

内容	经济支持频率 (%)				样本数	经济支持数额 (元)			
	从不	偶尔	经常	极大似然检验		平均值	方差	T 检验	样本数
儿子家庭	22.84	52.12	25.05	+	543	1068.91	1993.72	***	542
女儿家庭	19.97	58.40	21.63		661	644.04	1096.74		659
子代家庭	21.26	55.56	23.17		1204	835.78	1579.98	***	1201

注：\*\*\* p<0.001，\*\* p<0.01，\* p<0.05，ns 不显著。

2、实际支持。调查发现，网络家庭中子女家庭给予父母的日常帮助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儿子家几乎天天或每周一次帮助父母家庭者所占比例高于相应女儿家所占比例。无疑，传统的男娶女嫁制度，决定了农村网络家庭中多数儿子家庭与父母同村居住，为照顾父母日常生活起居提供了方便，儿子家庭在亲代的实际支持中承担着相对较多的责任。另一方面，与子女分开居住降低了农村老年人日常实际支持的可得性，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亲代日常生活的不便与困难。

表 2 子代家庭给予亲代家庭的实际支持 (%)

子代家庭类型	几乎天天做	每周几次	每月几次	每年几次	不做	极大似然检验	样本数
儿子家庭	5.95	7.81	10.41	9.29	66.54	**	538
女儿家庭	2.73	6.68	13.81	13.96	62.82		659
总体	4.18	7.18	12.28	11.86	64.49		1197

注：\*\*\* p<0.001，\*\* p<0.01，\* p<0.05，ns 不显著。

3、情感支持。研究表明，半数以上子女总是愿意与父母进行情感交流。与儿子家相比，女儿家庭为父母提供了相对较多的情感支持，且儿子家和女儿家为亲代家庭提供的情感支持在统计上具有显著差异。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女儿家庭是父母情感支持的主要提供者。

表 3 子代家庭给予亲代家庭的情感支持 (%)

子代家庭类型	总是不愿意听	有时不愿意听	总是愿意听	自己不愿意讲	极大似然检验	样本数
--------	--------	--------	-------	--------	--------	-----

儿子家庭	6.86	21.71	52.69	18.74		539
女儿家庭	5.45	16.06	61.52	16.97	**	660
总体	6.09	18.6	57.55	17.76		1199

注：\*\*\*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ns 不显著。

以上分析表明，当前农村网络家庭仍以父系嗣子为重，儿子家庭仍然是老年父母经济支持和实际支持的主要来源，女儿家庭则主要为父母提供情感支持。农村网络家庭中亲子家庭间存在着“分而不离”的供养关系，但子代家庭给予亲代家庭的供养水平较低。另外，由日常给予亲代家庭经济支持与实际支持的子代家庭的相对比例可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农村网络家庭中的养老支持更注重经济上的帮助，而日常实际支持却相对比较欠缺。

## (二) 网络家庭中养老支持的影响因素分析

表 4 提供了网络家庭中亲代家庭养老支持影响因素分析的变量描述性信息和回归结果。变量描述性信息显示，因子女结婚形成网络家庭者居众，由于儿子分家或子女外出就业而形成网络家庭的相对较少，绝大多数老年人与子女配偶关系较好，60%以上的老年亲代帮助子女家庭照顾（过）孙子女。

表 4 中经济支持影响因素回归分析结果表明，亲代与子代配偶关系状况对网络家庭中子代家庭给予亲代的经济支持具有显著影响，与儿媳或女婿关系很好、关系较好的亲代获得的经济支持额显著高于目前子女无配偶的亲代，前两者分别约为后者的 8.42 ( $e^{2.131}$ ) 倍和 3.46 ( $e^{1.240}$ ) 倍，假设 2 得到验证。鳏寡老人得到的子女家庭的经济支持显著低于老年夫妇家庭。夫妇至少一方生活不能自理的亲代得到的经济支持额显著高于夫或妻均健康的亲代家庭；有独立经济能力的亲代家庭得到的经济支持显著低于无独立经济能力的亲代家庭。子代单元家庭越多，亲代家庭获得的经济支持越少；居住在本县、本省和外省的子代家庭给予亲代家庭的经济支持分别约为与亲代同村居住的子代家庭的 1.63 ( $e^{0.487}$ ) 倍、1.58 ( $e^{0.459}$ ) 倍和 1.93 ( $e^{0.459}$ ) 倍。安徽、浙江和广东等省区的被访亲代家庭得到的经济支持显著高于河北省被访亲代家庭。网络家庭的形成原因、亲代是否照料（过）孙子女、子代家庭类型等变量对亲代得到的经济支持额并不产生影响。

从亲代家庭得到的实际支持的影响因素回归分析结果可知，因子女外出就业或分家而形成的网络家庭中亲代家庭得到的实际支持显著低于因子女结婚而形成的网络家庭中的亲代，前两者分别为后者的 73.93% ( $e^{-0.302}$ ) 和 79.93% ( $e^{-0.224}$ )。照料（过）孙子女的亲代得到的子代的实际支持显著高于未照料（过）孙子女的老人，前者约为后者的 1.22 ( $e^{0.198}$ ) 倍。在实际支持方面，假设 1 和假设 3 得到验证。夫妻至少一方生活不能自理的亲代得到的子代的实际支持明显少于夫或妻生活能自理的亲代。单人户或夫妇核心家庭得到的实际支持显著高于生活在一般直系家庭的亲代。居住在本县、本省、外省的子女日常给予亲代的实际支持远低于与亲代同村居住的子女家庭。吉林、安徽、浙江、广东和广西等省区的亲代家庭得到的实际支持显著低于河北省的被访亲代家庭。

由亲代得到的情感支持影响因素回归分析结果可知，因儿子分家形成的网络家庭中亲代家庭得到的情感支持显著低于因子女结婚而形成的网络家庭的亲代家庭，前者仅为后者的 80.65% ( $e^{-0.215}$ )。与子女配偶关系很好和一般的亲代家庭得到的情感支持分别为子女无配偶的亲代家庭的 1.56 ( $e^{0.446}$ ) 倍和 69.56% ( $e^{-0.363}$ )。在情感支持方面，假设 1 和假设 2 得到验证。鳏寡老人得到的子女的情感支持显著高于夫妇家庭；夫或妻一方生活不能自理的亲代得到的子女的情感支持显著高于夫或妻生活均能自理的亲代家庭。有独立经济能力的亲代得到的情感支持显著低于无独立经济能力者。来自陕西、安徽、浙江、广东和广西的被访亲代家庭得到的情感支持显著低于河北省的被访亲代家庭。

表 4 网络家庭中亲代养老支持的影响因素分析的变量描述性信息与回归结果

变量	变量描述信息		回归模型：发生比Exp(B)		
	均值	标准差	经济支持	实际支持	情感支持

网络家庭关系因素

网络家庭形成原因（子代结婚）					
子代分家	0.257	0.437	0.271	-0.302**	-0.306***
子代外出就业	0.114	0.318	0.108	-0.224+	-0.052
亲代与子代配偶关系（子代无配偶）					
很好	0.408	0.492	2.131***	0.124	0.446**
较好	0.372	0.484	1.240**	0.049	0.252
一般	0.184	0.388	0.660	-0.244	-0.363*
亲代是否照料（过）孙子女（否）					
是	0.625	0.484	-0.034	0.198**	0.067
亲代家庭因素					
亲代年龄构成（夫/妻均在79岁以下）					
夫/妻一方80岁以上	0.051	0.219	-0.482	0.195	0.042
亲代婚姻状况（配偶健在）					
单身	0.199	0.400	-0.596*	-0.148	0.250*
亲代健康状况（夫/妻生活均能自理）					
夫/妻至少一方生活不能自理	0.055	0.228	1.153***	-0.286*	0.217+
家庭类型（一般直系家庭）					
单人户	0.134	0.340	0.395	0.446***	-0.196
核心家庭	0.466	0.499	0.054	0.171*	-0.016
间隔直系家庭	0.091	0.288	-0.253	0.123	-0.173
家庭经济状况（无独立经济能力）					
有独立经济能力	0.633	0.482	-0.725***	0.017	-0.126*
子代家庭因素					
子代家庭数	3.675	1.408	-0.132*	0.026	-0.027
子代家庭类型（女儿家庭）					
儿子家庭	0.451	0.498	0.217	0.089	0.004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农业）					
非农业	0.537	0.499	0.085	-0.009	-0.020
家庭现居住地（与亲代同村居住）					
本县	0.355	0.479	0.487*	-0.259**	0.003
本省	0.188	0.391	0.459*	-0.616***	-0.073
外省	0.168	0.374	0.657**	-0.921***	0.029
调查省区（河北省）					
吉林省	0.243	0.429	-0.061	-0.468***	0.163
陕西省	0.093	0.291	0.455	0.128	1.073***
安徽省	0.197	0.398	1.020**	-0.531***	1.094***
浙江省	0.061	0.239	0.888*	-0.682***	0.300*
广东省	0.149	0.356	1.344***	-0.493***	0.5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75	0.380	0.168	-0.646***	0.703***
-LL			2765.640	1757.719	1648.187

注：除“子代家庭数”外，以“( )”内所标示的分类为基准；\*\*\* p<0.001，\*\* p<0.01，\* p<0.05，ns 不显著。

#### 四、结论与讨论

网络家庭已成为中国社会基于血缘关系形成的重要家庭联合体。本文利用2010年七省区城乡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调查数据，定量研究了农村网络家庭中养老支持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发现。

第一，农村网络家庭具有父系嗣子的特征，儿子家庭为父母提供了相对较多的经济支持与实际支持，儿子家庭仍然是农村家庭养老的主要承担者。与中国城市地区相似<sup>[23]</sup>，农村网络家庭中亲子代家庭间也形成了“分而不离”的供养关系，但子代给予亲代家庭的供养水平较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农村一些子代举家外流，或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后在城镇定居，老年父母留守农村，生活在网络家庭中的老年人家庭数量将逐步上升。同时，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家庭子女数减少，农村网络家庭中的子代家庭数也随之下降，单一子代家庭为父母养老的责任与负担加重，网络家庭提供的养老资源将愈加有限。但现实中，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家庭养老仍将是农村老年人养老的主要方式，但子代中传统的家本位思想淡化，

更注重追求个人的成功与小家庭的幸福，敬老养老意识淡薄，难以较好地履行父辈的养老责任与义务。在缺乏社会养老保障等社会养老支持的农村地区，生活在网络家庭中的老年人的贫困化趋势将日益明显。因此，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水平，需要在广泛推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同时，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产业，实现养老资源供给的多元化与养老功能的外移。

第二，网络家庭关系对亲代养老支持产生了影响。因分家而形成的网络家庭中的亲代获得的实际支持和情感支持均显著低于因子女结婚而形成的网络家庭中的老年人，分家确实对子女给予父母的实际支持和情感支持带来了负面影响。但分家、抑或子女结婚等不同网络家庭形成原因对子女给予的经济支持的影响并不显著，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子代家庭尚能自觉地承担父母的赡养责任与义务，亲子家庭关系并未对子代给予亲代的实质性养老产生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农村网络家庭中亲子赡养关系犹存。亲代与子代配偶相处得越好，子代家庭给予亲代的养老支持相对越多，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子代夫妻关系在网络家庭关系中居于重要地位，对网络家庭中的养老支持水平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照料（过）孙子女的亲代得到的子代家庭的实际支持显著高于未照料（过）孙子女的老人，可见给予子女实际支持的父母得到了相应的回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网络家庭中代际关系存在互惠与交换的特征。现实生活中，亲子分开生活后，特别是一些子女举家“异地生活”，亲子代间代际交流减少，不利于亲代与子代及其配偶建立良好的代际关系，网络家庭中的养老支持会因之而弱化。因此，即使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家庭子女数减少，未来因分家而形成的网络家庭比例降低，中青年子代保持和谐的夫妻关系、亲代与子代配偶友好相处仍不失是提升农村家庭养老水平的有效举措。子女“常回家看看”是人之常情，也是增进亲子代感情，在和睦的“大家庭”氛围中实现老有所养的有效举措。

第三，亲代家庭特征对农村网络家庭中的养老支持产生了影响。夫或妻一方生活不能自理的亲代得到的实际支持相对较少，这无疑将加剧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日常生活中的困窘。随着农村亲子代分居的普遍化与老龄化的加剧，在农村加快建立养老服务体系，解决居家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困难，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已日趋紧迫。有独立经济能力的老年人得到的经济支持相对较少，表明有独立经济能力的老年人对子女的经济依赖降低，相应地，面对养老问题也有更多的能动性 and “自主性”，更有可能有“尊严”地安度晚年。可见，倡导农村中年父母在有能力之时加强养老储蓄，不失为提高未来养老保障水平的有效措施。

第四，子代家庭因素对农村网络家庭中的养老支持产生了影响。子代家庭越多，亲代得到的经济支持相对越少，表明多子女家庭中子女共担父母的养老之责，相应分摊到每个子代家庭的供给量下降。居住在本县、本省和省外的子女家庭为父母提供了相对较多的经济支持，与父母同村居住的子女家庭日常为父母提供了较多的实际支持。这与已有研究结果一致，子代家庭在亲代赡养职责上存在分工与协作<sup>[22]</sup>，这种分工与协作既成全了不同子女的“孝心”，也相对较好地满足了老年父母的养老需求。单变量分析中儿子与女儿家给予父母的养老支持存在显著差异，但回归分析中这种差异并不显著，表明当前农村已婚女儿与儿子一样承担着父母的养老责任，对亲代的赡养更多地受网络家庭关系状况的影响，已不再简单地取决于子女的性别。子代家庭的收入来源对给予父母的养老支持未产生影响，表明当前农村网络家庭中子代家庭无论家庭收入如何，均会履行对父母的赡养责任与义务。

另外，网络家庭中的养老支持存在显著的地域差异。安徽、浙江和广东的被访亲代家庭得到的经济支持显著高于河北；陕西、安徽、浙江、广东和广西的被访亲代家庭得到的实际支持显著低于河北；吉林、陕西、安徽、浙江、广东和广西的被访亲代家庭得到的情感支持显著低于河北省。本文认为，这一结果除受区域家庭养老习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等的影响外，不同区域人口流动状况的影响也不容忽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安徽、广西为人口流出大省，浙江既是人口流入大省也是人口流出大省，广东为人口流入大省，吉林省则以省内流动为主<sup>[24]</sup>。安徽省农村外出子女较多，他们给予了农村留守父母较高的经济支持，但日常实际支持却相应有所缺乏；河北省则主要在京津及本地的近距离流动<sup>[25]</sup>，子女外出后相对较方便回乡探望照顾老年亲代；而浙江、广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普遍

较高，子代经济上的富足会助长他们对父母的经济供养水平。网络家庭中养老支持的区域差异也使我们认识到，当前农村家庭养老较为重视经济赡养，而给予老人的日常事务性帮助与情感慰藉不足。因此，改变我国农村地区的养老模式，建立适合农村地区经济发展与生产生活的养老机制，不仅要考虑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居民经济收入水平等物质因素，因地制宜地调整与实施相关养老政策、开发养老产业，也需要适用于社会文化的变迁，借鉴城市与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养老经验，重视农村现代养老文化的建设，从物质与精神两方面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真正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 [参考文献]

- [1] Sussman, Marvin B. and L. Burchinell. Kin family network: unheralded structure in current conceptualizations of family function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1962, 24: 231-240
- [2] 庄英章.台湾农村家族对现代化的适应——一个田野调查实例的分析.民族学研究集刊, 1972(34)
- [3] 胡台丽.合与分之间：台湾农村家庭与工业化//乔健. 中国家庭及其变迁.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暨香港亚太研究所.1991: 213-220
- [4] 潘允康.家庭网和现代家庭生活方式.天津社会科学,1988(1):33-37
- [5] 郭洪.亲子网络家庭——中国农村现代化变迁中的一种家庭类型.浙江学刊, 1994(6):72-75
- [6] 李东山.婚姻、家庭模式探讨.社会学研究,1989(1): 68-75
- [7] 王思斌.婚姻观念的变化与农村社会亲属化.农村经济与社会,1990(5):53-56
- [8] 王跃生.个体家庭、网络家庭和亲属圈家庭分析——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视角.开放时代,2010(4):83-99
- [9] 王跃生.网络家庭的理论和经验研究——以北方农村为分析基础.社会科学,2009(8):60-70
- [10] 阎云翔.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社会学研究,1998(6):74-84
- [11] 王树新.论城市中青年人与老年人分而不离的供养关系.中国人口科学,1995(3):38-42
- [12] 张文宏, 阮丹青, 潘允康.天津农村居民的社会网.社会学研究,1999(1):108-118
- [13] 王跃生.中国当代家庭关系的变迁：形式、内容及功能.人民论坛,2013(8):6-10
- [14] 徐安琪.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研究——以上海为例的实证分析.江苏社会科学,2001(2):150-154
- [15] 麻国庆.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中国分家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9(1):106-117
- [16]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12-23
- [17] 同[16]
- [18] 杨善华、贺常梅.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1):71-84
- [19] Emily M. Agree, Ann E. Biddlecom, Ming-Cheng CHANG and Aurora E. Perez. Transfers from older parents to their adult children i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002, 17: 269-294
- [20] 宋璐, 李树茁, 李亮. 提供孙子女照料对农村老年人心理健康的影响研究.人口与发展, 2008(3):10-18
- [21] 同[18]
- [22] 张文娟.成年子女的流动对其经济支持行为的影响分析.人口研究,2012(5):68-80
- [23] 同 14
- [24] 王桂新, 潘泽瀚.我国流动人口的可见分布及其影响因素.现代城市研究, 2013(3):4-11,32
- [25] 赵芳.法制与社会,“十五”期间河北省人口流动特征分析与原因探究.2009(4):293-294

# **Trends and Changes in Pension Support of Network Family from Rural China : A Study in Seven Provinces**

Wu Haixia

**Abstract:** Based on survey data focusing on urban-rural family structure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 seven provinces, conducted by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a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in 2010, this paper reveals the current status, trends and involving factors in pension support of network family from rural China.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supporting level from progeny family to parental family is relatively low. The support content is focused on financial ones which ignoring the natural daily family business and emotional parts. The results also show parental family getting more pension support from progeny family formed by working or marrying in other places than family formed by the separation of the son. Moreover, the elderly will get more pension support, if they get along well with the spouse of their son or daughter. The “divide but not leave” situation existed in pension support will let pension function of network family become weaker and weaker, combined with long residential distance and reducing number of the family children. Based on current situ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pension level and change pension models as well, the author suggests developing rural pension industry needs focusing on both diversification of pension resources and cultur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pension.

**Keywords:** Network family, rural areas, pension support ,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